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嫩江市城市建设保障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2</u> **年嫩江市庆丰大街、南通大街拆迁后道路恢复工程项目的施工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2年嫩江市庆丰大街、南通大街拆迁后道路恢复工程项目的施工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嫩江市众信建筑安装有限责任</u> 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2474. 38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9. 0533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嫩江市众信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** 日期: <u>2022</u>年 8 月 <u>25</u>日 (12,2000²⁰)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